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3年12月5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3 年 11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吴伟先生
- 6. 会议列席人员:公司监事会主席向永建先生、监事孟宪伟先生、监事李川先 生、财务负责人郑玮女士。
- 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 规和《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的议案》 1.议案内容:

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所需资金的前提下,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短期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,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,从 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,适当投资短期的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。

2024年投资银行理财类产品(R2净值型)单次金额不超过5,000万元(含),余额不超过40,000万元(含),资金可以滚动使用;投资其他理财产品(R2信托产品)单次金额不超过2,000万元(含),余额不超过5,000万元(含),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
 - 1.议案内容:

公司拟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《关于 2024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的议案》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、《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